

中国足协

足纪字[2015]018号

关于对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队 运动员戴琳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3月22日，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3轮，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队与江苏国信舜天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济南奥体中心体育场进行。

根据比赛照片、俱乐部书面说明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比赛上半场结束时，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戴琳在返回替补席过程中做出侮辱性手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一、停止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戴琳参加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的比赛四场。

二、罚款人民币20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净化赛场风气，自觉维护赛场秩序，杜绝发生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确保本年度联赛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3月27日